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1382—2024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2024-11-27 发布

2025-03-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规定 4

5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5

6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6

7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 7

8 质量标准批准、核备、确认 8

9 质量检测方案备案、核备 9

10 监督检查 11

11 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15

12 验收质量结论监督检查 16

13 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处理监督工作 17

1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18

附录 A（资料性）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请书 19

附录 B（资料性）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告知书 25

附录 C（资料性）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26

附录 D（资料性） 工程质量监督年度计划 27

附录 E（资料性） 监督交底会议记录 28

附录 F（资料性）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单 29

附录 G（资料性） 质量标准及表格批准（核备、确认）意见单 30

附录 H（资料性） 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备案（核备）意见单 31

附录 I（资料性）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单 32

附录 J（资料性） 质量监督检查问题及复查结果台账 33

附录 K（资料性） 质量责任单位资质复核表 34

附录 L（资料性）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37

附录 M（资料性）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43

附录 N（资料性） 工程实体质量主要检查内容 49

附录 O（资料性） 验收通知书 51

附录 P（资料性） 阶段验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编制大纲 53

附录 Q（资料性）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制大纲..... 55

附录 R（资料性）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结论检查意见单..... 57

附录 S（资料性） 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检查意见单..... 59

附录 T（资料性） 单位工程验收结论检查意见单..... 61

附录 U（资料性）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检查意见单..... 63

附录 V（资料性）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资料收集范围..... 6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桐、姚博、于学堃、李树鑫、韩啸、杨森、闫金兵、厉辉、张汜维、刘恩重、刘妍、李丽娟、曾宇琴、金明、程强、付戈文。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的基本规定，监督手续办理，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备案，质量评定标准批准、核备、确认，质量检测方案备案、核备，监督检查，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验收质量结论监督检查，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工作，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等方面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及通过购买服务、聘请技术专家等形式的质量监督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SL 73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DB12/T 915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编制管理规范
- DB12/T 303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责任单位 quality responsibility unit

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及安全监测等单位。

4 基本规定

4.1 质量监督工作依据：

- 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等。

4.2 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

-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机构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组（站）负责实施；
- 根据工作需要，质量监督工作可通过购买服务、聘请技术专家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撑。

4.3 质量监督的工作方式为抽查。

4.4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不参与参建单位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

4.5 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期为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4.6 质量监督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责任心强；
- 取得相关工程专业中级职称，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 5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或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 熟悉国家、水利及其他相关行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4.7 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 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文件备案；
-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 按规定对项目划分、质量标准进行确认、核备等工作；
- 对质量责任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 对质量责任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或复核；
- 对质量责任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 对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验收资料进行检查；
- 对工程建设质量缺陷进行备案；
- 按要求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
- 阶段验收前编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竣工验收前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按要求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法人验收和参加政府验收；
- 建立质量监督项目档案。

4.8 质量监督工作权限：

- 调阅质量责任单位的相关工程质量资料；
- 进入工程现场、被检查单位或相关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
- 发现未经检验、检验内容缺失，或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及工程实体等，责成项目法人采取措施改正；
- 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可建议项目法人组织进行质量检验评价；
-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项目法人组织整改，问题严重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对在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4.9 工程项目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等中止施工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项目中止后及时书面报告监督机构。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监督机构相应中止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工程恢复施工前 5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书面报告监督机构。

5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5.1 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填写《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请书》（见附录 A），并按要求主要提交以下材料：

-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原件 1 份/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复印件 1 份/批复文件）；
- 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合同、资质证书）；
- 项目法人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书面文件；
- 质量管理体系表（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 1 份。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法人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人员授权文件。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还可增加必要的相关材料。

5.2 按照监督权限，经审查符合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条件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告知书》（见附录 B）。

经审查不符合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条件的，受理办理手续的监督机构应一次性告知项目法人，办理时限相应顺延。

5.3 分阶段、分批次开工的项目，在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未全部包含质量责任单位和建设内容的，项目法人应在后续质量责任单位和建设内容确定后，及时向原受理质量监督机构补充有关材料。

5.4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由项目法人报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文件报送可在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项目法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报送。

6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6.1 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监督机构应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应书面发送项目法人。

6.2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监督机构应及时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或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跨年度工程，应在本年度监督工作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编写完成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6.3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编制依据：

- 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

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编制依据应包括项目建设总计划，年度质量监督计划编制依据还应包括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6.4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或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见附录 C）：

- 工程概况；
- 质量监督主要依据；
- 监督期限；
- 监督组织形式、工作方式；
- 质量监督任务内容；
- 监督工作重点；
- 其他工作内容和要求。

6.5 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见附录 D）：

- 上年度工程建设内容；
- 上年度监督工作小结；
- 本年度质量监督任务内容；
- 本年度监督工作重点；
- 其他工作内容和要求。

6.6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或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编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监督机构应及时组织参建单位进行监督交底，也可结合第一次监督检查开展监督交底，形成监督交底记录（见附录 E）。监督交底的主要内容包括：

- 监督依据；

- 监督范围；
- 监督权限；
- 监督组织形式、工作方式；
- 质量监督任务内容；
- 监督工作重点；
- 其他工作内容和要求。

分阶段、分批次实施的建设项目，监督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开展监督交底。

6.7 因质量监督工作内容调整时，监督机构应重新印发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7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

7.1 项目法人应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DB12/T915 等，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制定适合工程结构特点、便于施工部署、利于施工质量管理的项目划分编制原则。

7.2 工程项目中单独设立的管理用房、专用公路、专用铁路、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讯线路等专业工程项目，项目划分的程序、原则及编制工作按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实施。

7.3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前，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工程进行明确。

7.4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编制，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由项目法人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等资料书面报送监督机构确认。

7.5 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和 7.3 条明确的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确定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范围。

7.6 分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共同划分单元工程。由项目法人将单元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等资料书面报送监督机构备案。

7.7 项目法人应对报送的项目划分提出书面认定意见，认定范围包括：项目划分原则及依据是否准确、项目划分内容是否满足建设需要、报送资料是否齐全等，并填写《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单》（见附录 F）。

7.8 项目法人报送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确认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单》；
-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表；
- 项目划分说明（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划分原则、划分依据、划分编码等内容）。

7.9 项目法人报送的单元工程项目划分备案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单》；
- 单元工程项目划分表；
- 项目划分说明（包括分部工程建设内容、划分原则、划分依据、划分编码等内容）。

7.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及时将调整的项目划分重新报送监督机构确认。确认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单》；
- 调整后的项目划分表；
- 项目划分调整说明（包括分部工程建设内容、划分原则、划分依据、划分编码等内容）；
- 项目划分调整依据文件等。

7.11 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项目划分（含项目划分调整）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载有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的《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单》发送项目法人。

对于不满足项目划分确认（备案）要求的，项目法人应按照监督机构意见及时整改、完善，不得影响后续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其项目划分确认（备案）办理时限相应顺延。

7.12 项目法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或报送的项目划分不合理的，监督机构应书面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或整改。仍未及时报送或项目划分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督机构应移交所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7.13 直接影响主体工程质量和安全的临时工程，应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及设计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单独编制临时工程项目划分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7.14 分批次、分阶段开工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分批次、分阶段报送项目划分。

8 质量标准批准、核备、确认

8.1 一般规定

8.1.1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按相关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其相关内容。工程项目中单独设立的管理用房、专用公路、专用铁路、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讯线路等专业工程项目质量检验与验收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行业规定。

8.1.2 项目法人应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8.1.3 主体工程开工前或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水利行业标准中未涉及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标准、外观质量标准和临时工程质量标准，由项目法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质量标准。

涉及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新增相关质量标准，项目法人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和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说明书等，制定相关质量标准。

8.1.4 项目法人应对其报送的工程项目中未涉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标准、外观质量标准、临时工程质量标准和枢纽工程中的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标准，提出书面认定意见，并填写《质量标准监督工作意见单》（见附录 G）报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认定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新增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 制定的内容标准依据是否准确；
- 检验项目及质量要求选取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表格样式是否规范；
- 表格使用及填写说明是否适用。

8.1.5 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标准监督工作意见单》及相关资料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包括监督机构意见的《质量标准监督工作意见单》发送项目法人。

8.1.6 项目法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或报送的质量标准不满足要求的，监督机构应书面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或整改。仍未及时报送或质量标准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督机构应移交所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8.2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标准

8.2.1 项目法人报送的水利行业标准中未涉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标准及表格资料应包括：

- 《质量标准监督工作意见单》；
- 新增质量标准及表格；
- 新增质量标准及表格编制说明（含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划分及质量标准选用说明及表格填写说明等）。

8.2.2 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水利行业标准中未涉及单元工程质量标准及表格中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批准，监督机构批准的主要内容为：

- 报送的资料是否齐全；
- 新增质量标准及表格的内容是否适用本工程；
- 新增表格样式及填写说明是否满足填写需要。

8.3 外观质量标准

8.3.1 项目法人报送的水利行业标准中未涉及外观质量项目的质量标准及标准分资料应包括：

- 《质量标准监督工作意见单》；
- 外观质量项目的质量标准及标准分编制说明；
- 外观质量项目的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 表格样式及填表说明。

8.3.2 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水利行业标准中未涉及的外观质量项目的质量标准及标准分进行核备，监督机构核备的主要内容为：

- 报送核备的资料是否齐全；
- 外观质量项目标准及标准分是否适用本工程；
- 表格样式及填写说明是否满足填写需要。

8.3.3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和相关标准，提出枢纽工程中的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标准，报监督机构确认。

8.3.4 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标准资料应包括：

- 《质量标准监督工作意见单》；
- 枢纽工程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标准编制说明；
- 枢纽工程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 评定表格样式及填表说明。

8.3.5 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进行确认，监督机构确认的主要内容为：

- 项目法人报送的申请确认资料是否齐全；
- 枢纽工程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是否适用本工程；
- 表格样式及填写说明是否满足填写需要。

8.4 临时工程质量标准

8.4.1 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标准相关资料应包括：

- 《质量标准监督工作意见单》；
- 经批准或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
- 临时工程质量标准编制说明；
- 临时工程质量项目的具体设计标准及技术要求；
- 表格样式及填表说明。

8.4.2 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核备，监督机构核备的主要内容为：

- 项目法人报送的申请确认资料是否齐全；
- 制定的临时工程质量标准是否适用本工程；
- 制定的表格样式及填写说明是否满足填写需要。

9 质量检测方案备案、核备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法人开展全过程检测前，应依据设计要求、相关标准等要求，组织其委托的质量检测、监理单位，编制全过程检测方案，并报监督机构备案。项目法人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应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

9.1.2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项目法人应与质量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设计要求与实际完成情况等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由项目法人报监督机构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备。

9.1.3 全过程检测方案、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应满足 SL 734、DB12/T 3032 及本工程执行技术标准清单内质量标准的要求，检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含主要建设类型、项目等级）；
-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 检测数量确定的原则；
- 检测项目、内容和数量；
- 重点、难点部分检测方案编制说明。

9.1.4 质量检测内容应包括工程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质量检测。

9.1.5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内容、质量标准调整等情况造成质量检测内容发生变化时，项目法人应及时对检测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并报监督机构备案、核备。

9.1.6 对不具备竣工检测条件的项目或部位，经项目法人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认可后，此部分检测成果可与全过程检测成果进行共享，项目法人应在全过程检测方案和竣工验收检测方案中明确其项目或部位。

9.1.7 项目法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质量检测方案或报送的质量检测方案不满足要求的，监督机构应书面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或整改。仍未及时报送或质量检测方案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督机构应移交所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9.2 全过程检测方案备案

9.2.1 全过程检测方案编制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对其进行认定，填写《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监督工作意见单》（见附录 H），出具书面认定意见，认定范围主要包括：

- 检测机构是否具备资质要求；
- 质量检测依据是否适用；
- 检测单元划分是否合理；
- 检测对象和参数是否齐全；
- 检测方法和数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等。

9.2.2 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全过程检测方案备案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备案，并将载有监督意见的《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监督工作意见单》反馈项目法人。

对于不满足备案要求的，项目法人应按照监督机构意见及时整改完善，不得影响后续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其检测方案备案办理时限相应顺延。

9.2.3 全过程检测方案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监督工作意见单》；
- 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质量检测方案的审核意见（审核范围为检测依据、检测对象、检测参数、检测频次等内容是否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和满足使用的证明文件；

-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全过程检测方案及编制说明等。

9.3 竣工验收检测方案核备

9.3.1 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范围，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抽检工作。抽检范围应为竣工验收所包含的全部永久工程中各主要建筑物及其主要结构构件和设施设备，抽检对象应具有同类结构构件及设施设备的代表性。

9.3.2 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编制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对其进行认定，填写《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监督工作意见单》，出具书面认定意见，认定范围按 9.2.1 执行。

9.3.3 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竣工验收检测方案核备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核备，并将载有监督意见的《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监督工作意见单》反馈项目法人。

对于不满足核备要求的，项目法人应按照监督机构意见及时整改完善，不得影响后续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其检测方案核备办理时限相应顺延。

9.3.4 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监督工作意见单》；
-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择定意见；
- 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质量检测方案的审核意见（审核范围为检测依据、检测对象、检测参数、检测频次等内容是否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和满足使用的证明文件；
-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及编制说明等。

当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择定的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与全过程质量检测单位为同一单位时，可不再重复提供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9.3.5 监督机构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对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

9.3.6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抽检的部位，除正常布置外，对于在工程的重要部位、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问题部位、在各类检查中提出过问题的部位、监督机构认为应重点检查的部位、完工后发现质量缺陷等部位增加相应的检测项目、内容和数量。

10 监督检查

10.1 一般规定

10.1.1 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应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质量监督计划适时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应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专项监督检查方案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10.1.2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0.1.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现场指出，并做好现场记录和取证，也可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电子记录，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与工程质量责任单位交换意见，由工程质量责任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工程质量责任单位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说明意见。工程质量责任单位有关负责人不签字确认的，应通过旁证或文字说明等方式予以确认。

10.1.4 监督机构以《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单》（见附录 I）或《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将检查结果及时发送项目法人，问题严重的还应将质量问题抄报所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单》或《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应准确描述具体问题、产生部位、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相应条款等，并提出整改要求。

10.1.5 项目法人对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应组织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资料报监督机构。

10.1.6 监督机构应在项目法人整改反馈认定意见的基础上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视整改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机构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可进行通报或向所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必要时提请所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

10.1.7 监督机构应建立监督检查问题台账（见附录 J），跟踪督促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10.2 复核参建单位资质

10.2.1 合同项目开工初期，监督机构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复核有关参建单位的资质，填写《质量责任单位资质复核表》（见附件 K）。

10.2.2 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勘察、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0.3 检查或复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10.3.1 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单位的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前，质量责任单位应按照质量管理权限，自下而上分层进行自查、检查、复查。

10.3.2 在项目开工初期，监督机构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填写《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L）。

10.3.3 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L.1），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设置；
- 主要管理人员任命；
-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10.3.4 监督机构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L.2），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设置；
- 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
-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10.3.5 监督机构对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L.3），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监理单位监理部设置；
- 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岗位设置；
- 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
-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 监理规划编制情况。

10.3.6 监督机构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L.4），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施工单位项目部设置；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
- 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
-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

10.3.7 监督机构对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L.5），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岗位设置；
- 检测设备、环境等情况；
-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10.3.8 监督机构对安全监测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安全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L.6），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安全监测单位现场人员配备；
-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10.4 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0.4.1 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单位的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前，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应按照质量管理权限，自下而上分层进行自查、检查、复查。

10.4.2 监督机构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检查。主体工程施工期，每年度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并填写《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M）。

10.4.3 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M.1），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 管理人员质量培训情况；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标准情况；
- 检查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10.4.4 监督机构对勘察与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勘察与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M.2），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 设计人员质量培训情况；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标准情况；
- 设计交底及设计服务情况；
- 设计参与验收情况；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10.4.5 监督机构对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M.3），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 监理人员质量培训情况；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标准情况；
- 监理规划执行情况及监理细则编制、执行情况；
-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审核、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工艺性试验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检测方案、施工图纸等情况；
- 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及验收等质量控制情况；
-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10.4.6 监督机构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M.4），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 施工人员质量培训情况；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及设计要求情况；
- 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及工艺性试验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检测方案等文件编制、执行情况；
- 检查施工分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审核、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工艺性试验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检测方案、施工图纸等情况；
- 质量检验、过程控制及验收情况；
-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编制、收集等情况；
-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10.4.7 监督机构对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M.5），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 检测人员质量培训情况；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标准情况；
- 检测方案或检测作业指导书编制情况；
- 取样、收样、样品登记、样品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情况；
- 不合格台账建立及不合格结论报送情况；
-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10.4.8 监督机构对安全监测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安全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M.6），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 监测人员质量培训情况；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标准情况；
- 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 监测仪器设施检验、安装、验收、过程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及监测报告出具等情况；
- 监测台账建立情况；
-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10.5 实体质量抽查

10.5.1 监督机构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控制资料进行监督抽查，必要时可进行监督抽

样检测。其中涉及主体安全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抽查重点。主体工程施工期，每年度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根据建设实施情况应适当加密检查频次。

10.5.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重点内容为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涉及主体安全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金属结构、机电设备、主要分部工程外观质量以及影响主体工程安全的临时工程质量。工程实体质量主要检查内容（见附录N）。

10.5.3 重点查阅的质量控制资料为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检测资料或相关证明文件、质量评定验收相关资料、实测实量相关资料或记录，质量责任单位的认定意见等。

10.5.4 监督抽样检测是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实体质量检查的重要手段，监督机构宜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检测仪器、设备。

10.5.5 监督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监督的项目开展监督抽样检测。主要抽样检测内容为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质量监督检测不代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单位的检测工作。

10.5.6 监督抽样检测发现质量不合格项，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要求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

11 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11.1 一般规定

11.1.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可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11.1.2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应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11.1.3 工程验收的主要依据：

-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
-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 法人验收还应以施工合同为依据。

11.1.4 水利工程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项目法人应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验收资料分为应提供的资料和需备查的资料，资料提交单位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11.2 法人验收质量监督

11.2.1 项目法人应在法人验收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见附录O）监督机构。

11.2.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督机构。

11.2.3 监督机构宜派代表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

11.2.4 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项目法人主持的单位工程验收。

11.2.5 监督机构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法人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11.2.6 对所列席的法人验收监督的主要内容：

- 质量资料是否规范；
- 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 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11.3 政府验收质量监督

11.3.1 监督机构作为验收委员会成员,应参加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1.3.2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委托项目法人主持阶段验收时,项目法人应在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督机构。

11.3.3 阶段验收前,监督机构应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见附录 P)。

11.3.4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11.3.5 监督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见附录 Q),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有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12 验收质量结论监督检查

12.1 一般规定

12.1.1 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检查。验收质量结论检查的范围包括:

-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分部工程;
- 单位工程(含外观质量);
- 工程项目。

12.1.2 项目法人应在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检查。

12.1.3 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

12.1.4 项目法人应对报送的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核查,提出明确的报送意见,确保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并承诺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1.5 监督机构在收到法人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12.1.6 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验收质量结论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

- 验收质量结论是否明确;
- 质量资料是否规范;
- 质量验收程序是否合规;
- 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12.1.7 监督机构检查时,发现项目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报送滞后的,监督机构应书面督促项目法人报送。督促后仍未报送的,监督机构移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置。

12.1.8 施工单位应依据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要求及施工情况,开展施工自验工作,并收集、整理相关验收资料。经施工自验合格后方可报送监理单位复核。施工单位应对相关验收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

12.1.9 监理单位应依据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要求及监理工作情况,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验收资料进行独立复核,对不满足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12.1.10 勘察、设计单位应从是否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

12.1.11 当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

意见报监督机构。

12.1.12 涉及房建、公路、市政、电力、园林绿化、铁路等非水利行业的建设内容，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12.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监理单位复核通过后，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明确时)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结论后，项目法人将验收质量结论、结论检查资料清单等相关验收资料(见附录R)报监督机构。

12.3 分部工程

12.3.1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应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监理单位复核通过、项目法人认定同意后，项目法人将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结论检查资料清单等相关验收资料(见附录S)报监督机构。

12.4 单位工程

12.4.1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应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监理单位复核通过、项目法人认定同意后，项目法人将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结论检查资料清单等相关验收资料(见附录T)报监督机构。

12.4.2 单位工程完工后，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结论由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明确时)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全面现场检查后，按要求进行抽测，项目法人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验收资料报监督机构。

12.5 工程项目

12.5.1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检查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自查工作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12.5.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自查质量结论应经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复核通过、项目法人认定同意后，项目法人将工程项目质量结论、结论检查资料清单等相关验收资料(见附录U)报监督机构。

13 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处理监督工作

13.1 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后，建立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台账。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相关规定、标准中涉及的质量缺陷时，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进行处理、记录，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13.2 原始记录应客观记录处理全过程，检测记录应完整、真实、准确、可追溯。监理单位应对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及时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

13.3 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缺陷问题涉及勘察工作时，还应增加勘察单位)设计代表、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法人现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同意见时，应明确记录。

13.4 工程质量缺陷需进行处理的，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单位(如有时)等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必要时可进行专家论证或委托满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对处理方案进行审查。

13.5 工程质量缺陷经过处理后，应根据处理情况，制备留存质量缺陷处理施工记录、相关检验报告、监理单位复核记录、勘察、设计认定意见和处理后的验收记录等。

13.6 对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处理后，应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 13.7 分部工程验收前，应将分部工程中所含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 13.8 项目法人应按竣工验收的标准制备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13.9 监督机构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评价意见）中应明确记载项目法人质量缺陷备案情况。
- 13.10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项目法人应按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质量事故情况的同时，还应及时报相应的监督机构。
- 13.11 监督机构接到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
- 13.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应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照事故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 14.1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 14.2 监督机构应按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开展质量监督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
- 14.3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工作应与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同步实施，贯穿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全过程。
- 14.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保管期限按照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立卷归档前确定。
- 14.5 监督机构应按质量监督档案资料收集范围的要求，在项目监督期内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字迹清晰、签署完备、内容完整。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资料收集范围（见附录 V）。
- 14.6 监督机构应在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质量监督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 14.7 对已过保管期限的质量监督档案，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档案价值鉴定。对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登记造册，填写销毁清册，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附 录 A
(资料性)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请书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书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填写，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填写字迹应清晰、整洁、工整，不得使用铅笔、圆珠笔；
3. 本申请书一式 2 份，均为原件；
4.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工程建设控制性工期，配合质量监督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5. 申请书中空格不足者，可另外附页。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请书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招标已实施，并具备了开工条件。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现提出质量监督申请，并承诺支持并配合质量监督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项目法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项目法人名称			
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项目法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质量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初步设计 批复文件		概算总投资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施工期安排：			

工程参建单位基本信息表

参建单位 资质等级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	1.				
		...				
	设计单位	1.				
		...				
	监理单位	1.				
		...				
	施工单位	1.				
		2.				
		3.				
		...				
	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	1.				
		2.				
...						
参建单位 质量责任人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职位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现场设计代表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现场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现场设计代表			
		...	法定代表人			

参建单位 质量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现场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质量工程师			
		...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质量工程师			
	施工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职质检员			
		...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职质检员			
	主要材料 设备供应 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				

附 录 B
(资料性)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告知书

(项目法人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及其附件收悉。从即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本单位将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监督组成员为组长：_____，组员：_____。

项目监督范围：_____。

你单位应当及时提交质量监督所需有关文件，支持并配合质量监督人员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C.1 工程概况

简要描述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及参建单位等。

C.2 质量监督主要依据

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合同约定、其他相关文件等。

C.3 质量监督组织形式、工作方式

根据工程的建设规模和实际情况，设立质量监督站（组），站（组）长以及成员名单，具体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式等。

C.4 监督期限

C.5 项目监督范围

根据工程的建设实际情况，明确相应的监督工作范围。

C.6 工作计划安排

C.6.1 监督工作交底

主要内容为监督依据、监督方式、监督权限、主要监督工作内容以及重点监督检查要点等。

C.6.2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备案及项目划分调整工作内容。

C.6.3 质量标准核备、确认或批准

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中未涉及的单元工程质量标准及评定表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临时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核备。

C.6.4 质量检测方案备案、核备

包括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方案、竣工检测方案。

C.6.5 质量监督检查

包括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实体质量检查及重点检查内容。

C.6.6 工程质量结论检查

包括工程质量结论检查、质量资料抽查等工作内容。

C.6.7 质量缺陷备案、质量事故处理

包括质量缺陷备案台账、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质量事故处理工作内容。质量缺陷备案的范围为：单元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经处理后的单元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未达到设计要求时，经原设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建筑物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缺陷的，经项目法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可通过验收的单元工程。

C.6.8 列席法人验收

包括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如有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自查。根据各自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明确需列席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

C.6.9 参加政府验收

包括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内容。

C.7 有关要求

附 录 D
(资料性)
工程质量监督年度计划

D.1 年度工程实施主要内容

D.2 上年度监督工作小结

包括项目划分确认、备案、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方案备案情况、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外观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开展监督检查频次和结果、开展监督检测情况等。

D.3 计划安排

D.3.1 质量监督检查

包括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复核、对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及重点检查内容。

D.3.2 工程质量结论检查

包括工程质量结论检查、质量资料抽查等工作内容。

D.3.3 质量缺陷备案、质量事故处理

包括质量缺陷备案台账、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质量事故处理工作内容。质量缺陷备案的范围为：单元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经处理后的单元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未达到设计要求时，经原设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建筑物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缺陷的，经项目法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可通过验收的单元工程。

D.3.4 列席法人验收

包括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如有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自查。根据各自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明确需列席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

D.3.5 参加政府验收（如有时）

包括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D.4 有关要求

附 录 E
(资料性)
监督交底会议记录

工程名称：

会议名称	监督交底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会议组织单位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及结论	1、监督依据； 2、监督范围； 3、监督权限； 4、监督组织形式、工作方式； 5、质量监督任务内容； 6、监督工作重点； 7、其他工作内容和要求：		
附件：会议签到表			

附 录 F
(资料性)
项目划分确认(备案)意见单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监督工作事项	项目划分(☐ 确认 ☐ 备案)		
事项内容(含工程资料清单)			
确认项目: ☐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项目划分表 ☐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项目划分 表 ☐ 项目划分说明		备案项目: ☐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项目划分表 ☐ 项目划分说明	
项目法人意见: 签字(项目负责人) :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附录 G (资料性)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 本表一式 2 份。

附录 H
(资料性)
全过程(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备案(核备)意见单

编号：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监督工作事项	☐ 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方案备案 ☐ 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方案核备
事项内容(含工程资料清单)	
资料类别： ☐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检测单元划分、检测对象、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数量及附表） ☐ 与竣工检测共享成果的检测项目 ☐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和满足使用的证明文件 ☐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项目法人意见： 签字（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2份。

附录 I
(资料性)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单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监督单位			
主要 问题			
意见 建议	以上问题请项目法人迅速组织有关单位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 天内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		
检查人员签名：			
责任单位 签名确认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附 录 J
(资料性)
质量监督检查问题及复查结果台账

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质量问题整改内容	问题分类	问题类型	复查结果
			项目法人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质量检测单位	设备制造安装单位	安全监测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附 录 K
(资料性)
质量责任单位资质复核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名称：

序号	责任单位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1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资质 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2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资质 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3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资质 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4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5	施工自检委托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认定文件	文件编号：	☐ 资质认定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平行检测委托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认定文件	文件编号：	☐ 资质认定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全过程检测委托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认定文件	文件编号：	☐ 资质认定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

填表说明：1. 对照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复核责任主体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是否符合要求。

2. 复核结果符合要求的，在相应□内打“√”；复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在“发现问题”中予以说明。

附录 L.2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设计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现场机构 (设代)	☐ 已成立 (明确) ☐ 未成立 (未明确)
设代人员	项目负责人	☐ 明确 ☐ 未明确
	人员数量 及专业	共_____人，其中高级_____人，中级_____人，初级_____人。 专业情况：_____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 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 ☐ 满足需要 ☐ 基本满足需要 ☐ 不满足需要 ☐ 未配置
项目质量管理 制度	建立情况	共_____个，包括_____ _____ _____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未建立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L.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监理机构设置情况	现场监理机构成立文件：_____。 机构组成情况：_____。 ☐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数量	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人员数量：共_____人，其中监理工程师_____人， 监理员_____人，其他工作人员_____人。 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共_____人，其中监理工程师_____人，监理员_____人， 其他工作人员_____人。 ☐ 符合合同要求 ☐ 不符合合同要求
	到场监理人员专业	专业情况：_____专业岗位_____人，_____专业岗位_____人，_____专业岗位_____人。 ☐ 满足需要 ☐ 不满足需要
	总监理工程师	到岗情况： ☐ 未变更 ☐ 变更符合规定 ☐ 变更不符合规定
	监理人员变更	监理工程师变更_____人，监理员变更_____人。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监理检测	委托检测情况	质量检测机构：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监理规划	编制情况	☐ 满足工作需要 ☐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 不满足工作需要
质量管理 制度	建立情况	共_____个，包括_____ _____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未建立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被检查单位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L.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建	项目部成立文件：_____。 内设部门名称：_____。 共设_____个部门。 独立质检部门： ☐ 有 ☐ 无
施工人员	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到岗情况	人员数量：共_____人，其中工程师以上_____人，助理工程师人。包含_____专业岗位等。 ☐ 满足工程需要 ☐ 不满足工程需要
	项目经理	到岗情况： ☐ 是 ☐ 否； ☐ 未变更 ☐ 变更符合规定 ☐ 变更不符合规定
	技术负责人	到岗情况： ☐ 是 ☐ 否； ☐ 未变更 ☐ 变更符合规定 ☐ 变更不符合规定
	质检部门负责人	到岗情况： ☐ 是 ☐ 否； ☐ 未变更 ☐ 变更符合规定 ☐ 变更不符合规定
	质检人员	到岗_____人，持质检证_____人。 ☐ 全部持证 ☐ 部分持证 ☐ 无持证人员
施工检测	委托检测情况	质量检测机构：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情况	☐ 满足工作需要 ☐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 不满足工作需要
质量管理 制度	建立情况	共_____个，包括_____ _____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未建立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被检查单位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L.5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

检测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检测单位 组织机构	受委托检测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混凝土工程（甲级□乙级□） 岩土工程（甲级□乙级□）金属结构（甲级□乙级□） 机械电气（甲级□乙级□）量测（甲级□乙级□）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人员情况	检测人员数量：共_____人，持证_____人。 专业情况：岩土工程类_____人，混凝土工程类_____人， 金属结构类_____人，机械电气类_____人，量测类_____人。 ☐ 满足要求 ☐ 基本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技术负责人	职称_____：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质量负责人	职称_____：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授权签字人	职称_____：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工地试验室 机构人员	现场检测机构	成立文件：_____。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明确： ☐ 明确 ☐ 未明确
	人员情况	检测人员数量：共_____人，持证_____人。 专业情况：岩土工程类_____人，混凝土工程类_____人， 金属结构类_____人，机械电气类_____人，量测类_____人。 ☐ 满足要求 ☐ 基本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技术负责人	职称_____：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质量负责人	职称_____：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授权签字人	职称_____：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检测单位、工地 试验室委托检 测使用设备仪 器	设备仪器	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 有效 ☐ 失效
	设备仪器 检定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数量_____, 其中检定设备数量_____, 未检定设备数 量_____。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检测参数	检测参数共_____个，其中岩土工程类_____个，混凝土工程类 个，金属结构类_____个，机械电气类_____个，量测类_____个。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检测单位、工地 试验室设施和 环境	设施场地	是否满足检验工作的正常运行：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环境条件	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测控制： ☐ 按规定 ☐ 不按規定
检测单位、工地 试验质量管理 制度	建立情况	共_____个，包括_____ _____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未建立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被检查单位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L.6 安全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安全监测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建	项目部成立文件：_____。 内设部门名称：_____。 共设_____个部门。
施工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人员数量：共____人，其中工程师以上____人，助理工程师____人。 人员情况： ☐ 满足工程需要 ☐ 不满足工程需要
	项目经理	到岗情况： ☐ 未变更 ☐ 变更符合规定 ☐ 变更不符合规定
	技术负责人	到岗情况： ☐ 未变更 ☐ 变更符合规定 ☐ 变更不符合规定
安全监测方案 (或组织设计)	编制情况	☐ 满足工作需要 ☐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 不满足工作需要
质量管理 制度	建立情况	共 个，包括_____ _____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未建立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 录 M
(资料性)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附录 M.1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履职到位；是否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是否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是否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标牌		
2	是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		
3	是否及时报送工程项目划分、全过程检测方案、相关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4	是否组织施工图审查；是否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5	是否按要求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进行检查；是否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是否提出明确整改意见；是否及时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检查记录是否完整		
6	是否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是否执行工程强制性标准		
7	是否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选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8	是否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验收资料是否齐全，能否客观反映隐蔽工程实际情况		
9	是否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主要设备质量，进行设备出厂联合验收；相关设备质保资料、性能试验报告是否齐全，能否客观反映设备质量状况		
10	是否按要求开展全过程检测		
11	是否按要求对质量等级进行认定；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含外观质量)及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是否按规定要求报送		
12	针对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是否按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及时；是否建立整改台账		
13	是否按要求进行质量缺陷备案(如有时)		
14	对典型、严重或重复出现的质量缺陷，是否组织分析、吸取教训，是否提出预防措施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M.2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勘察、设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履职到位；是否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		
2	是否执行勘察、设计文件校审、会签、批准制度；勘察、设计文件、图纸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按质量体系完整性签字、盖章)，施工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施工图审查意见		
3	是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是否开展工程项目涉及专业的强制性标准自查		
4	是否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是否明确工程项目规模、等别，建筑物级别；是否明确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		
5	是否按要求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明确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要求；明确的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		
6	是否按要求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是否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是否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7	是否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勘察单位是否及时提供地质编录、地质预报、补勘等施工期勘察成果		
8	土建、金结、机电等专业交叉时，设代服务衔接是否到位		
9	设计变更文件审核签发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对变更内容及时进行设计交底		
10	是否按要求参加相应验收工作；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对不合格工程、不合格项目是否存在同意验收的行为		
11	交底记录、设代记录、日志、设计通知等是否规范		
12	是否按要求参与工程质量缺陷处理、事故分析，提出质量缺陷、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情况		
13	针对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是否按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及时；是否建立整改台账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M.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是否履职到位；是否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		
2	是否执行经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要点、控制措施；是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		
3	是否配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仪器和设备		
4	是否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工艺试验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检测方案等进行审核；审核意见是否明确、完整；对报送不及时，是否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报送有关文件		
5	是否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是否按要求对施工图进行审签；审签意见是否明确；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设计交底		
7	是否按要求开展开工条件检查；是否存在不具备开工条件默认开工行为；是否按要求开展施工测量成果复核工作		
8	是否按要求开展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进场核验、验收，核验、验收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默认施工单位使用不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等行为		
9	是否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及工序检验制度；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数量和频次等是否满足要求		
10	是否按要求开展旁站、巡视等质量控制工作；旁站、巡视等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对批准的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1	对明显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下发监理指令；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是否按要求及时上报		
12	是否存在单元(工序)工程未经检验合格即默许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		
13	是否及时复核工序、单元、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是否按要求主持、参加相应验收工作；		
14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有关文件编制、审核、签发是否及时、规范，能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		
15	是否按要求对质量缺陷、事故处理实施检验及验收，检验和验收有无记录，是否齐全		
16	针对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是否按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及时；是否建立整改台账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被检查单位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M.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履职到位；是否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是否与分包单位、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		
2	是否执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是否按要求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工艺试验方案、施工专项方案、检测方案等管理、技术文件；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		
3	是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更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		
5	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的，是否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6	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是否督促分包单位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核		
7	是否按要求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及工程实体的施工自检工作，自检数量及频次是否满足设计、相关标准、合同约定要求；是否配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检验仪器和设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是否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8	关键施工参数是否由试验室或工艺试验确定		
9	是否按要求开展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进场报验；报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使用不满足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行为		
10	施工期是否进行观测，并对观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1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12	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相关标准、合同约定要求；是否按要求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处理是否及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3	是否对隐蔽工程开展质量检查和记录；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前是否及时通知监督机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并归档		
14	是否及时自评工序、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及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是否按要求参加相应验收工作		
15	单元工程（工序）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便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的行为		
16	施工记录、质量检验、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评定验收等相关资料是否按要求进行记录、编制、收集和整理		
17	是否按要求对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记录是否齐全		
18	针对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是否按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及时；是否建立整改台账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被检查单位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M.5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测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履职到位；是否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		
2	是否对检测委托单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检测项目（参数）是否在资质认定或授权范围内		
3	是否按要求开展受委托的取样、收样、样品登记及样品流转工作；记录是否完整有效		
4	是否按相关标准、检测作业指导书等开展室内检测和现场检测；检测原始及过程记录是否完整有效		
5	是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检测依据是否适用		
6	检测报告中唯一性标识、检测机构信息、客户信息、检测依据、样品信息、检测日期、使用部位、代表数量等信息是否齐全有效		
7	检测报告盖章、签字是否规范；检测结论是否明确		
8	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是否及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报告委托方和有关部门		
9	是否在同一个项目内同时开展施工委托自检和监理平行检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10	针对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是否按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及时；是否建立整改台账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M.6 安全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安全监测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履职到位；是否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		
2	是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		
3	是否按要求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监测方案等管理、技术文件		
4	采购、使用的安全监测仪器、设备是否满足设计、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是否按要求对安全监测仪器、设备、设施、电缆等进行率定、检验和验收		
5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标准、作业指导书开展安全监测仪器、设备、设施、电缆等的安装和监测工作；是否建立安全监测台账		
6	安全监测精度、频次、项目是否符合设计、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安全监测记录、分析报告等内容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及工程建设需要		
7	是否按要求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电缆等进行保护和修复		
8	监测仪器、设备、设施成活率是否满足设计、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9	是否对隐蔽工程开展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并归档		
10	安全监测仪器、设备、设施、电缆等巡视检查、质量检验、质量证明文件、进场验收、安装、验收等质量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11	针对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是否按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及时；是否建立整改台账		
其他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 录 N
(资料性)
工程实体质量主要检查内容

序 号	工程类型	主要检查项目及内容
1	基础处理工程	灌注桩（搅拌桩等）桩位偏差、桩径、桩顶高程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钢筋笼保护层厚度、钢筋规格、数量及预留长度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预留混凝土试块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桩身完整性、承载力检测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防渗墙墙体质量开挖检查（混凝土截渗墙墙体厚度、完整性、连续性，水泥土截渗墙墙体厚度、连续性、完整性、均匀性）
2	土石方工程	基面清理和处理中坟墓、洞穴、水井、泉眼、沟槽、有害裂隙等是否按规定处理，基坑（槽）长、宽、底部标高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基坑边坡是否出现失稳、滑塌；土方（碎石土）填筑中土料、砂砾料等填筑料材质、粒径、级配等质量指标是否合格，含水率、铺设厚度等参数是否符合碾压试验要求，是否夹杂草根、树根、建筑垃圾等杂物；结合面处理是否到位；堤、坝工程是否存在坡面变形、沉陷、滑塌或存在纵向裂缝；反滤体是否出现塌陷、土体流失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施工缝是否存在乳皮、未成毛面或未露粗砂、清理不彻底、缝内夹渣、新旧混凝土结合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等现象；止水片（带）的搭接长度、焊接质量是否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止水片（带）是否出现破损或膨胀条失效现象；混凝土表面是否出现气泡、麻面、水波纹、砂线等问题，边角区域、钢筋密集区域、止水带周边等部位是否存在骨料架空、孔洞、蜂窝等现象；混凝土外露面或迎水面是否出现错台，混凝土结构是否出现裂缝；预应力施工中灌浆材料、工艺、浆液配合比、灌浆压力值、灌浆量、灌浆的回浆比重和进浆比重、封锚是否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混凝土预制梁、渡槽等大型构件是否出现裂缝；桥梁的伸缩缝是否出现局部破损、堵塞、渗漏、变形、开裂；泄水孔及排水管是否出现局部破坏、堵塞、阻水；管（涵）身段或结构缝是否漏水
4	砌、护工程及防、排水工程	预制板（块）铺砌是否平整，是否出现磕碰掉角、断裂等现象；混凝土面板衬砌是否出现裂缝、错台，衬砌板伸缩缝部位有杂草异物等；密封胶注浆时，是否存在缝内杂物未清理干净、涂胶基面潮湿，填充不饱满、粘结不牢、未压实抹光、边缘不顺直等现象；排水设施安装中排水管是否顺畅；锚喷支护中的锚杆锚固深度、抗拔力、锚孔孔径等是否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5	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	平面闸门门轨和底坎的纵横轴线和高程的安装误差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止水装置密封是否严密；液压启闭机安装中贮油箱、油泵、油缸、油管路系统是否漏油，油温温度计是否正常、温度指示是否准确，启闭试验及液压试验是否有渗漏；固定式卷扬机等安装中钢丝绳是否有碰刮现象，定、动滑轮运转是否存在不灵活、卡阻现象；启闭机开度或荷重仪表显示是否正确，钢丝绳末端固定是否规范、缠绕是否有序且无跳槽；卷扬机是否固定牢靠；供水泵吸入口是否存在堵塞或叶轮卡涩现象，出力不足；供水泵吸入口是否存在堵塞或叶轮卡涩现象，出力不足；泵站配套管道、阀门、法兰密封是否严密，出现漏水；泵站机组油箱、油管路等部位是否出现渗漏；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控制保护装置电气测量仪是否校验、指示是否正确，端子板（排）固定是否牢固、标志是否齐全清楚；供电系统施工中柴油发电机是否出现故障，能否正常运行；接地装置施工中接地或避雷装置的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	---

附 录 0
(资料性)
验收通知书

质量监督机构：

由(单位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施工的_____（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分部、单位等）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各责任主体单位在工程施工中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完成了合同、设计文件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我方于__年__月__日_____点，组织工程验收。

验收地点：

联系人：

电话：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申请及批准文件等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0.1 验收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组织单位		支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项目法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运管单位				
其他单位				

注：1. 工程位置明确到县（区）的城区或乡镇；
2. 工程规模是指大 I、大 II、中、小 I、小 II 型工程；
3. 工程类型是指水库、防洪、治涝、灌溉、供水、发电等水利工程类型。

附 录 P
(资料性)
阶段验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编制大纲

- P.1 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及参建单位等。
- P.2 阶段验收范围
简述工程验收范围和当前工程建设形象面貌。
- P.3 监督基本情况
- P.3.1 主要监督依据和监督范围
简述该工程项目适用的主要质量监督工作依据，包括国务院法规性文件、水利部规章、有关技术标准等。
简述质量监督的主要建设内容。
- P.3.2 监督机构设置
简述监督组成立时间及人员组成。
- P.3.3 监督组织形式、工作方式
简述设立质量监督站（组），站（组）长以及成员名单，具体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式等。
- P.4 监督主要工作内容
- P.4.1 监督计划编制
简述历次监督计划编制及印发情况。简述监督交底的时间、参加人员、目的、主要内容。
- P.4.2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及备案
简述该阶段验收范围所含工程项目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情况、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确认及一般单元工程备案情况。如遇项目划分调整时，还应简述调整后项目划分的确认、备案情况。
- P.4.3 单元工程质量标准与有关临时工程评定标准等批准、核备、确认
简述该阶段验收范围内未涉及单元工程质量标准、外观质量标准、临时工程质量标准批准、核备、确认情况。
- P.4.4 参建单位资质复核
简述各参建单位资质复核情况。
- P.4.5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主要简述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P.4.6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 P.4.6.1 实体质量检查
简述该阶段验收范围内实体质量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P.4.6.2 质量监督检测
简述监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情况。
- P.4.7 施工期安全监测成果、分析（如有时）
简述该阶段验收范围内工程主要建筑物施工期间，安全监测成果及分析情况。
- P.4.8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监督检查（涉及该阶段验收范围内的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 P.4.8.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检查
简述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 P.4.8.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检查
简述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 P.4.8.3 工程外观质量结论检查

简述工程外观质量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P. 4. 8.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检查

简述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P. 5 质量问题及处理（如有时）

P. 5. 1 质量缺陷

简述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有关规定以及工程参建单位制订的质量缺陷处理措施办法等。

分项详述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主要质量缺陷处理结果及备案情况。

P. 5. 2 质量事故

简述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有关规定以及发生质量事故的参建单位制订的质量事故防范处理有关规定办法等。

对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分项叙述，分析其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状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意见。

P. 6 有关问题的说明与建议

主要简述阶段验收前应处理的有关事项；阶段验收后要求着力完成的相关工作。

P. 7 质量评价意见

该阶段验收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运行到位（或基本到位），满足（或基本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需要。相关参建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或基本到位），经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阶段验收范围内的单元（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该阶段验收范围内工程质量满足（或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阶段验收范围内有需要增加的相关事项时，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评价意见中增加相应内容。

附录 Q

(资料性)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制大纲

Q.1 工程概况

Q.1.1 工程主要特性

包括工程名称、地点、规模，主要特性指标，预期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

Q.1.2 工程总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工程总布置和主要建筑物及其设计标准等。

Q.1.3 工程项目批复情况

简述工程项目前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批复情况。

Q.1.4 主要参建单位

简述项目法人等各参建单位名称以及承担标段划分情况。

Q.2 监督基本情况

Q.2.1 主要监督依据和监督范围

简述该工程项目适用的主要质量监督工作依据，包括国务院法规性文件、水利部规章、有关技术标准等。

简述质量监督的主要建设内容。

Q.2.2 监督机构设置

简述监督组成立时间及人员组成。

Q.2.3 监督组织形式、工作方式

简述设立质量监督站(组)，站(组)长以及成员名单，具体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式等。

Q.3 监督主要工作内容

Q.3.1 监督计划编制

简述历次监督计划编制及印发情况。简述监督交底的时间、参加人员、目的、主要内容。

Q.3.2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及备案

简述工程项目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情况、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确认及一般单元工程备案情况。如遇项目划分调整时，还应简述调整后项目划分的确认、备案情况。

Q.3.3 单元工程质量标准与有关临时工程评定标准等批准、核备、确认

简述工程项目中未涉及单元工程质量标准、外观质量标准、临时工程质量标准批准、核备、确认情况。

Q.3.4 参建单位资质复核

简述各参建单位资质复核情况。

Q.3.5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主要简述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Q.3.6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Q.3.6.1 实体质量检查

简述工程项目实体质量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Q.3.6.2 质量监督检测

简述监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情况。

Q. 3.7 施工期安全监测成果、分析（如有时）

简述工程项目主要建筑物施工期间，安全监测成果及分析情况。

Q. 3.8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监督检查

Q. 3.8.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检查

简述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Q. 3.8.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检查

简述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Q. 3.8.3 工程外观质量结论检查

简述工程外观质量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Q. 3.8.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检查

简述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资料抽查情况。

Q. 3.8.5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检查

简述项目法人竣工验收自查及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检查情况。

Q. 4 质量问题及处理（如有时）

Q. 4.1 质量缺陷

简述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有关规定以及工程参建单位制订的质量缺陷处理措施办法等。

分项详述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主要质量缺陷处理结果及备案情况。

Q. 4.2 质量事故

简述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有关规定以及发生质量事故的参建单位制订的质量事故防范处理有关规定办法等。

对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分项叙述，分析其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状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意见。

Q. 5 有关遗留问题的说明（如有时）

按规定应完成但由于客观原因未完工、尚未进行质量验收的个别项目，加以说明，并对今后的质量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Q. 6 质量监督结论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运行到位（或基本到位），满足（或基本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需要。相关参建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或基本到位），经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相应的单元（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及项目法人竣工验收自查，工程质量满足（或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项目有需要增加的相关事项时，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评价意见中增加相应内容。

附录 R.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序号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份 数
一	质量验收程序	
1	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	____份
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书	____份
二	质量资料情况	
3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结论表及施工原始记录等备查资料	____份
4	监理抽检资料	____份
5	地质编录	____份
6	测量资料	____份
7	检测试验报告（如地基承载力试验；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报告；结构强度等）	____份
8	影像资料	____份
9	质量缺陷备案表（如有时）	____份
三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10	质量监督检查（检测）发现的问题	____份
11	稽察、督查、飞检等发现的质量问题	____份
12	其他资料_____	____份
本单位按表内清单提供了相应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工序质量验收资料，对单元工程所涉及的各类别的工序进行检查，同类型工序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该类型工序总数的10%，且至少抽查1个。 2.其他资料，包括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及整改闭合资料等。		

注：本表一式2份。

附录 S.1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序号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份 数
一	质量验收程序	
1	法人验收申请报告	____份
2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份
3	分部工程质量结论表	____份
4	设计变更资料（如有时）	____份
二	质量资料情况	
5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____份
6	单元工程质量结论汇总表	____份
7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____份
8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资料	____份
9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	____份
10	隐蔽工程外观检查验收资料	____份
11	监理抽查资料	____份
12	质量缺陷备案表（如有时）	____份
13	质量事故资料（如有时）	____份
三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14	质量监督检查（检测）发现的问题	____份
15	稽察、督查、飞检等发现的质量问题	____份
16	其他资料_____	
本单位按表内清单提供了相应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对分部工程所涉及的各类别的一般单元工程进行检查，同类型单元工程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该类型单元工程总数的10%，且至少抽查1个。 2.隐蔽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其外观质量验收作为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内容的一部分，程序上按照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结果与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结果合并。 3.其他资料，包括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及整改闭合资料等。		

注：本表一式2份。

附 录 T
(资料性)
单位工程验收结论检查意见单

编号：

工程名称	
监督工作事项	单位工程验收结论质量结论（包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结论）
事项内容(附：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项目法人意见： 签字（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中缺少任意一项，以及资料内容中有漏项、错误、数据不全、不满足规范要求等情况，填写具体问题。 2. 质量资料中，缺少质量验收申请、批复等资料，资料中存在质量验收申请条件、验收批复时限、验收主持单位、验收组成单位、代表成员职称（资质）及参加人数、验收主要内容、验收工作程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填写具体问题。 3.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进行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填写具体未完成整改问题。	

注：本表一式 2 份。

附录 T.1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序号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份 数
一	质量验收程序	
1	法人验收申请报告	_____份
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资料核查表	_____份
3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资料（包括外观质量评定表及外观质量检查、检测记录）	_____份
4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_份
5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表	_____份
二	质量资料情况	
6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_____份
7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_____份
8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如有时）	_____份
9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如有时）	_____份
10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如有时）	_____份
11	竣工图（如有时）	_____份
12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13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_____份
14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15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三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16	分部工程存在问题	_____份
17	单位工程外观存在问题	_____份
18	其他资料_____	_____份
本单位按表内清单提供了相应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资料核查表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表 G-3； 2.其他资料，包括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及整改闭合资料等。		

注：本表一式 2 份。

附录 U.1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自查日期		
序号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检查资料清单	份 数
一	质量验收程序	
1	竣工验收自查会议通知	_____份
2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如有时）	_____份
3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_____份
4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结论表	_____份
二	质量资料情况	
7	工程监测分析报告（如有时）	_____份
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_____份
9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如有时）	_____份
10	单位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_____份
11	竣工图	_____份
12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13	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14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_____份
15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16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三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17	单位工程存在问题	_____份
18	其他资料_____	_____份
本单位按表内清单提供了相应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其他资料，包括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及整改闭合资料等。		

注：本表一式 2 份。

附 录 V
(资料性)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资料收集范围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综合卷	
1	项目监督手续（1、质量监督告知书；2、质量监督申请书）	
2	项目监督计划（含年度计划）	
3	项目划分确认文件	
4	项目新编质量标准及标准确认文件	
5	项目外观质量标准确认文件	
6	项目监督通知	
7	项目会议纪要	
8	项目监督工作报告（含阶段验收质量评价意见）	
二	监督检查卷	
9	参建单位资质复核资料	
10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资料	
11	实体质量检查资料	
12	监督检测资料	
三	验收结论检查卷	
13	项目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结论检查资料	
14	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检查资料	
15	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检查资料	
16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结论检查资料	
17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检查资料	
四	其他卷	
18	项目全过程检测方案备案资料	
19	竣工验收检测方案核备资料	
20	项目咨询工作报告（如有时）	
21	项目质量缺陷备案资料（如有时）	
22	项目事故调查处理资料（如有时）	
23	影像资料	
24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时）	